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综合档案室档案整理工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综合档案室档案整理工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同档（广东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档（广东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